

兰考县万头存栏肉牛标准化养殖场改造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兰考县万头存栏肉牛标准化养殖场改造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计划投资 6177.49 万元,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河南花麒牧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申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兰考县万头存栏肉牛标准化养殖场改造建设项目;

2.2 招标编号: HNSJ-2026-011;

2.3 项目代码: 2506-410225-04-02-223529

2.4 投资金额: 约 6177.49 万元;

2.5 建设地点: 开封市兰考县谷营镇栗庄村;

2.6 项目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66836.71 m² (约合 250.13 亩), 总建筑面积约 657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养殖棚 47500 m²、道路及硬化 16675 m²、绿化面积 21450.72 m²; 改造现有棚舍 18200 m²、活动场地硬化 11673 m²; 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等附属工程。

2.7 标段划分: 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 兰考县万头存栏肉牛标准化养殖场改造建设项目 EPC 施工总承包;

2.8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 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 包括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全过程的实施及管理。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内容如下:

①设计工作包括: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含概算)、施工图勘察设计 (含预算编制)、施工图深化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及全部后续设计服务。初步设计 (含概算) 须通过招标人会同相关部门的评审。施工图须通过相关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 (包含评审及施工图审查相关费用)。

②施工范围包括: 施工图纸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安装、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施工全过程管理服务及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等后续工程相关服务。

③采购范围包括: 与工程相关 (施工图载明的) 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 (招标人有另行约定材料除外)。

2.9 工期要求: 720 日历天;

2.10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且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施工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材料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设计资质要求: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上述(1)(2)资质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 也可为联合体具备即可。

3.3 人员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无在建工程(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2)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注: 上述(1)、(2)、(3)资质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 也可为联合体具备即可。

3.4 财务要求:

(1)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成立年度计算, 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注: 上述财务要求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5 信誉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2）投标人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投标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出具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个项目投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7、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

（1）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4）投标文件应由牵头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牵头人须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联合体成员无需报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所有潜在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3 获取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 CA 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5. 投标保证金

5.1 根据（兰住建〔2024〕98 号 <http://ggzy.lankao.gov.cn/zcgfxwj/40332.jhtml>）文件，投标人为经过资料审查以及各相关主管部门数据核准并被评为 2025 年度兰考县建筑行业 AAA 级、AA 级信用企业（名单详见 <http://ggzy.lankao.gov.cn/zwgk/41443.jhtml>），可按照系统操作流程免缴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

5.2 电子保函：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转账凭证（或银行电子回执单）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具体缴纳及退还方式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查看首页公告《投标保证金缴纳线上系统正式启用通知》或直接登录 <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1330.jhtml>。

备注：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投标保证金金额：拾万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系统中加密上传。

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4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6.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

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lankao.gov.cn/>)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 河南花麒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15378780150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谷营镇栗庄村

代理机构: 河南申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电话: 13693895951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街 22 号行署国际广场 C 座 4 楼

监督单位: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关先生

联系电话: 15515267001

